

## 政治委任官員接受利益劃一批准

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第 5.8 段，政治委任官員，即：

- (a) 司長；
- (b) 局長；
- (c)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d) 副局長；以及
- (e) 政治助理，

在有需要時，應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除了行政長官根據《2010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給予的一般許可外，行政長官已劃一批准政治委任官員接受：

- (i) 每份價值 400 元或以下的公務禮物<sup>1</sup>；
- (ii) 刻寫有關政治委任官員姓名、或政治委任官員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出席公務活動時獲贈每份價值介乎 401 元至 1,000 元的公務禮物；以及
- (iii) 政治委任官員及同行配偶獲邀出席／欣賞的活動或表演，而價值為每人 2,000 元或以下。這項許可不適用於政治助理。

---

<sup>1</sup> “公務禮物”指在任何方面與政治委任官員公職有關而送贈予該員的禮物。